

年产 7000 吨特种油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特种油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杨宝新



编制单位：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特种油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油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油品 7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油品 5880 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长兴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13%
实际总概算	11885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21%
验收监测 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产 7000 吨特种油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2、《关于年产 7000 吨特种油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4〕23 号，2024 年 2 月 6 日）； 3、排污登记（91330522MACCBM2X2J001Z，2024 年 10 月 8 日）。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对环评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所执行的标准进行查新、比对，未发现标准超期现象。

1.1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以及实验室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送至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口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1。

表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NH ₃ -N	35 ^①	2 (4) ^②
5	总磷	8 ^①	0.3
6	石油类	20	1
7	SS	400	10

注：①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括号外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储罐呼吸、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2、表 3。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4。

表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北侧紧邻 306 省道，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5。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1.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1.5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具体见表 6。

表 6 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值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值 (排环境)
废水	COD _{Cr}	0.10
	氨氮	0.0029
废气	VOCs	0.19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租用和美工程管理服务（长兴）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总用地面积 22000m²。2024 年 1 月委托编制《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特种油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2 月 6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以“湖长环建（2024）23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查意见。

2024 年 2 月，企业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正式开工建设。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完成了生产设备进厂及配套环保设备的建设并开始调试运行生产。

企业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后，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单位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登记编号 91330522MACCBM2X2J001Z。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次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重大变动规定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装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将原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1 座（面积约 20m ² ）调整至仓库区域危废仓库 1 座（面积约 30m ² ），不构成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为特种油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生产设备见表 9，主要原辅料见表 10。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验收期间危废的暂存和处置管理基本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罐(管)废油渣直接由委托的有资质外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虽有部分内容发生变化，但不构成重大变动。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包括管理人员、生产员工、后勤财务、业务人员等。本项目实行单班制生产，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t/a)	验收期间产量 t	折算实际生产规模 (t/a)	贮存位置	备注
----	------	--------------	----------	----------------	------	----

1	特种油品	7000	39.2	5880	成品仓库	金属桶
合计		7000	39.2	5880	/	/

2、公辅及环保工程

表 9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特种油品的生产。占地面积约 3240m ² ，共 2 层。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存放各类辅料、特种油品成品。占地面积约 1468m ² ，共 2 层。
	罐区	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共使用 6 个储罐，其余 7 个储罐为后期项目配套，本次验收范围为原环评的 6 个储罐，围堰高度为 1m。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位于生产车间和仓库之间，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占地面积约 550m ² ，共 4 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及实验室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装置处理后的废水汇合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由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	本项目投料废气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物料密闭储存，并加强厂房通风。
	噪声治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危废库位于仓库西侧，约 30m ² 。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台）	实际数量（台）	是否变动
1	储罐	230m ³ 、 ϕ 6.3×7.4m	6	6	与环评一致
2	脉冲罐	50m ³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罐	20 m ³	7	7	与环评一致
4		10 m ³	5	5	与环评一致
5		5 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6	叉车	FD15T	2	2	与环评一致
7	输油泵	SK-50 等	36	36	与环评一致
8	过滤器	/	11	11	与环评一致
9	卸料泵	/	4	4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27kW	1	1	与环评一致

注：企业实际一次性建设储罐 13 个，相比原环评中增加 7 个，其中 2 个为 660m³，5 个为 230m³ 规格，主要为后期开展商贸物流或扩能做准备，本次验收范围为原环评的 6 个储罐。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验收期间使用量t	折算满负荷年使用量 (t/a)	包装方式	是否符合原环评
1	基础油	4757.47	26.32	4700.83	储罐	是
2	复合剂	100	0.55	97.62	200L桶装	是
3	硫剂	250	1.38	247.02	200L桶装	是
4	氯化石蜡 (C14-17)	300	1.66	296.43	200L桶装	是
5	三羟油酸脂	800	4.43	790.48	200L桶装	是
6	防锈剂	100	0.55	98.81	200L桶装	是
7	菜油花生油	50	0.28	49.40	200L桶装	是
8	硬脂酸油酸脂	400	2.21	395.24	200L桶装	是
9	聚酯	200	1.11	197.62	200L桶装	是
10	环氧大豆油	50	0.28	49.40	200L桶装	是
11	机油	0.05	0.0002	0.05	瓶装	是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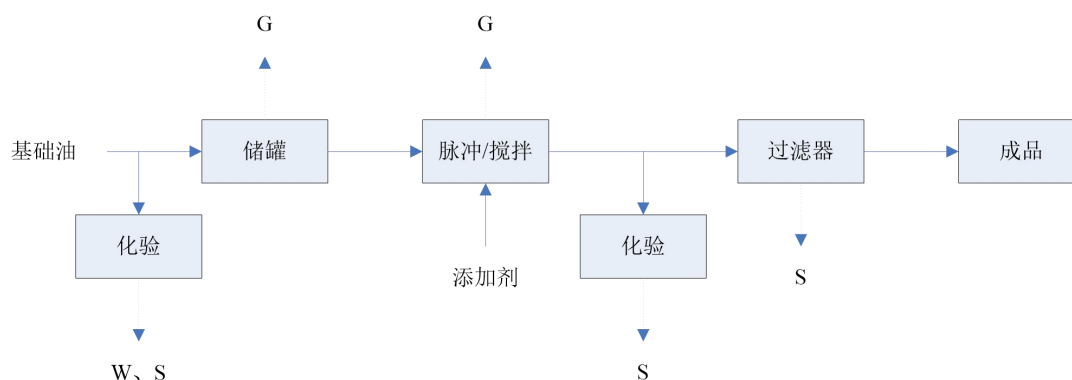


图 1 特种油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①基础油：是润滑介质的主要组分，采用槽罐车运输，槽罐车到达罐区指定卸料点，采用输送泵卸料至罐区储罐内暂存，当使用时经输送泵输入脉冲罐中，加料过程操作系统流量计自动显示其加入量，当加入量到达给定值时，进料阀门，泵停。基础油卸料前需采样去实验室进行化验检测，主要检测粘度等物理指标，样品以及第一道清洗废水作为实验室废液，后面的清洗废水接入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②添加剂：是润滑介质的另一主要组份，外购后暂存于原料仓库，均为桶装，使用时运输到生产车间，并通过齿轮泵打入脉冲罐。

③脉冲/搅拌：将基础油及添加剂按比例加入脉冲罐后，以脉冲形式进行物料的预混合，

随后通过物料泵输送至搅拌罐，利用搅拌罐搅拌装置密闭搅拌油品（采用常温方式），使基础油和添加剂完全混匀。搅拌均匀后的成品油进行抽样检测，用输油泵从搅拌罐中抽取一定量成品油进行待检测用容器中，分别对产品物理、化学及安全性能进行测定分析，检测项目包括运动粘度、闪点、粘度指数，经检测未达到成品质量标准的成品油在回到搅拌罐中续调和直至合格。对于储罐、脉冲罐及搅拌罐，一般固定某种物品进行储存或生产。

④过滤：混匀的油品，经化验合格后，通过密闭的过滤器过滤后进行分装，过滤器内含两道过滤，先是通过金属网过滤，随后再经过无纺布过滤。再运入仓库，码垛存放。

⑤本项目为混合分装，属于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

⑥生产厂房不采用水冲洗，如发现有少量油类或添加剂滴漏，采用抹布擦拭，并作为危废处置；搅拌后油品检验废油倒入搅拌罐再生产，盛装容器采用洁净抹布擦拭干净后，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各物料均采用储罐或者密封桶存储，物料从储罐到生产区的输送均采用输送泵和管道转移，同时利用数字化计量控制系统进行控制，不采用人工倾倒等落后方式加料，同时生产过程中脉冲罐、搅拌罐以及过滤装置均密闭，不涉及敞开作业，总体而言，本项目工艺技术装备较为先进。

本项目储罐、管道等一般 5 年委托外部专业单位进行清罐维护，清罐产生的油渣、废油等均由外部专业单位处置。

生产工艺流程是否符合原环评：企业现状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①环评内容：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本项目基础油不含氮磷成份，同时添加剂室外运输均为密闭转移，生产车间为封顶车间，同时车间内意外滴漏的废液采用抹布等清洗并作为危废，因此初期雨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氮磷。

初期雨水设置 250m³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收集后经 5t/h 隔油池处理装置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仅来自办公区，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总排口送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②实际情况：

初期雨水设置 260m³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收集后经 5t/h 隔油池处理装置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仅来自办公区，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总排口送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措施及标识牌：



是否符合原环评：基本符合。

2、废气

①环评内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罐呼吸、搅拌分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基础油卸料采用卸料泵及管道卸料，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物料转移和输送保持密闭。企业加强车间日常环保监督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发现泄漏及时修补，并认真做好仓库和车间通风。

②实际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3、噪声

环评内容：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原辅料输送设备泵运行以及搅拌罐搅拌装置等噪声。环评降噪措施要求如下：①项目设备选型时，在工艺使用满足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②生产车间配备好隔声门窗，车间墙面和顶面设置吸声材料，生产时应保持门窗关闭；③在车间内部合理布置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车间边界的一侧，靠近车间边界一侧布置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④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⑤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噪声超标。

实际情况：已按照环评要求实施。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4、固废

①环评内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滤布、废机油、废包装瓶、含油手套、抹布、浮油和生活垃圾。废滤布、废机油、废包装瓶、含油手套、抹布、实验室废液、浮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罐(管)废油渣等直接由委托的有资质外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②实际情况：企业实际建设有一座约 30m² 的危废暂存仓库，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危废暂存库内设置四周截留沟，能对事故泄漏的废液进行收集。危废仓库按照环保标识要求设置有相应的标识标签，同时设置了危废周知卡、危废环保管理制度等。企业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管)废油渣等直接由委托的有资质外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危废暂存间相关标识牌及内部照片：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5、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企业罐区实际设置了约 1m 高的围堰，确保储罐发生破裂或管道发生泄漏时能将危险物质收集在围堰中，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原则，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了一个容积约 260m³ 的初期雨水池，一个容积约 1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同时污水总排口以及雨水排放口均按照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设置了阀门切换系统，当发生事故时，可紧急切断雨水外排口。企业已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等防护、急救用品等，具体见下表。

同时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522-2025-152-M）。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相关照片：



罐区围堰



消防设施



事故应急池



初期雨水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综上所述，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特种油品建设项目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及产业政策要求。企业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防事故及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可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协调，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特种油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长环建〔2024〕23 号）及落实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企业自备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后，纳管送至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管至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企业自备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管至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废滤布、废机油、废包装瓶、含油手套、抹布、实验室废液、浮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同时张贴规范标识标牌以及危废管理制度，同时企业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验收期间危废的暂存和处置管理基本满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罐(管)废油渣直接由委托的有资质外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p>处理。清罐(管)废油渣直接由委托的有资质外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p>	
<p>4</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p>	<p>已落实。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由监测结果可知，目前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西侧）和 4 类（北侧）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分析工作。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

二、检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4。

表 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HJ 1396-202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详见表 15。

表 15 检测分析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证书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4/2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6/2/17
精密温度计	/	2026/2/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4/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6/4/23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16026	2026/2/17
COD 回流消解器	HL12	2026/9/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2026/10/12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I	2026/1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1U	2026/10/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6/10/14

三、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经过监测单位内部上岗考核合格后参与监测工作，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

表 16 监测人员名单

编号	姓名	部门
1	徐广祥	现场室
2	段浩宇	现场室
3	朱峰	现场室
4	黄凯	综合室
5	陈浩	综合室
6	许佳琪	中心分析室
7	王程刚	中心分析室
8	刘丽萍	中心分析室
9	姚聪	中心分析室
10	杨雅雯	中心分析室
11	蒋林飞	中心分析室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见表 17，废气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

量控制见表 18，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见表 19。

表 17 水质分析质控数据记录

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平行样类型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S251230015	21	0.0	20.0	实验室平行	合格
		21				
	S251230026	112	5.7	10.0	现场平行	合格
		100				
	S251230030	16	3.2	20.0	实验室平行	合格
		15				
	S251231011	20	2.4	20.0	实验室平行	合格
		21				
	S251231019	137	1.5	10.0	现场平行	合格
		133				
	S251231023	17	3.0	20.0	实验室平行	合格
		16				
氨氮	S251230015	0.122	2.1	15.0	实验室平行	合格
		0.117				
	S251230026	12.3	5.6	15.0	现场平行	合格
		11.0				
	S251230030	0.080	1.2	20.0	实验室平行	合格
		0.082				
	S251231011	0.114	0.0	15.0	实验室平行	合格
		0.114				
	S251231019	11.2	6.3	15.0	现场平行	合格
		12.7				
	S251231023	0.038	2.7	20.0	实验室平行	合格
		0.036				
总磷	S251230018	0.05	11.1	20.0	实验室平行	合格
		0.04				
	S251230026	2.17	3.3	20.0	现场平行	合格
		2.03				
	S251230030	0.03	0.0	20.0	实验室平行	合格
		0.03				
	S251231011	0.04	0.0	20.0	实验室平行	合格
		0.04				
	S251231019	3.30	7.8	20.0	现场平行	合格
		3.86				

	S251231023	0.03	20.0	20.0	实验室平行	合格
		0.02				
总氮	S251230018	1.10	1.3	5.0	实验室平行	合格
		1.13				
	S251230026	31.8	1.1	5.0	现场平行	合格
		32.5				
	S251230030	1.00	0.5	5.0	实验室平行	合格
		0.99				
	S251231011	1.39	0.0	5.0	实验室平行	合格
		1.39				
	S251231019	35.2	1.0	5.0	现场平行	合格
		35.9				
	S251231023	1.29	0.4	5.0	实验室平行	合格
		1.30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物质浓 (mg/L)	不确定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0	±25	492	合格
				495	合格
氨氮	ZK-25-01-019	13.8	±1.0	14.2	合格
				14.2	合格
总磷	ZK-25-07-049	1.15	±0.08	1.17	合格
				1.17	合格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加标量(μg)	检测值 (μg)	原样品值(μg)	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总氮	S251230015	2.00	14.479	12.313	108	90.0-110	合格
	S251231009	2.00	14.479	12.622	93.4	90.0-110	合格

表 18 废气分析质控数据记录表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废气类型
非甲烷总烃	S251230087	0.31	0.0	20.0	合格	环境空气
		0.31				
	S251230088	0.32	0.0	20.0	合格	环境空气
		0.32				
	S251231094	0.27	0.0	20.0	合格	环境空气
		0.27				
	S251231099	0.40	0.0	20.0	合格	环境空气
		0.40				

表 19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	结果评价
------	---------	--------	------------	-----	------

		标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	
多功能声级计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94.0dB	93.8	93.8	±0.5	合格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 (1)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记录。
- (4)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项目污染物特征，确定项目调试期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0。

表 20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生产废水站进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生产废水站出口		
雨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

注：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因此雨水未监测，后续自行监测时需补充完善。

(2) 废气监测内容

①无组织排放监测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项目污染物特征，确定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生产车间旁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1h 平均值， 单次瞬时值)	3 次/天，共 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

厂区四周设 2 个监测点，监测厂界噪声，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2。

表 2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西厂界(N1)	气象参数、等效 连续(A)声级	2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北厂界(N2)			

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均与其他企业相邻，因此无法监测东侧、南侧厂界。

2、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各监测点位



图 2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稳定生产，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2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当天产量 t	折算全年产量 t	环评批复产能 t	生产负荷
2025.12.30	特种油品	19.8	5940	7000	85%
2025.12.31		19.4	5820		8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污水处理站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废水站验收检测期间进、出口浓度见下表。

表 24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水温 (°C)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站进口 (W01)	2025.12.30	第 1 次	无色、微浑	8.1	10.1	21	0.120	0.06	1.23	<0.06
		第 2 次	无色、微浑	8.0	10.5	17	0.153	0.05	0.99	<0.06
		第 3 次	无色、微浑	8.1	10.3	15	0.206	0.05	1.37	0.07
		第 4 次	无色、微浑	8.1	10.2	22	0.156	0.04	1.12	0.09
		均值			8.1	10.3	19	0.159	0.05	1.18
	2025.12.31	第 1 次	无色、微浑	8.3	10.1	26	0.148	0.05	0.89	0.15
		第 2 次	无色、微浑	8.3	9.8	25	0.136	0.05	1.26	0.06
		第 3 次	无色、微浑	8.4	10.5	31	0.131	0.04	1.13	0.13
		第 4 次	无色、微浑	8.3	10.7	20	0.114	0.04	1.39	0.15
		均值			8.3	10.3	26	0.132	0.04	1.17
污水站排口 (W02)	2025.12.30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3	11.1	11	0.108	0.02	0.91	<0.06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3	11.2	13	0.092	0.03	0.63	<0.06
		第 3 次	无色、微浑	7.2	11.5	16	0.097	0.04	0.90	<0.06
		第 4 次	无色、微浑	7.4	11.3	14	0.100	0.03	0.79	0.07
		均值			7.3	11.3	14	0.100	0.03	0.81
	2025.12.31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5	10.2	14	0.078	0.03	0.76	<0.06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5	10.2	20	0.052	0.03	0.94	<0.06
		第 3 次	无色、微浑	7.6	10.3	18	0.078	0.03	0.91	<0.06
		第 4 次	无色、微浑	7.4	10.1	16	0.080	0.04	0.53	0.07
		均值			7.5	10.2	17	0.072	0.03	0.78

	标准值	6-9	/	500	35	8	7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 COD_{Cr}、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30.5%、62.5%。废水处理站出口 pH、COD_{Cr}、TN、石油类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NH₃-N、TP 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总排口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废水站验收检测期间出口浓度见下表。

表 25 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W03)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	
pH 值	7.4	7.4	7.3	7.4	7.4	6-9	达标
水温.°C	12.1	12.2	12.5	12.3	12.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80	122	106	103	500	达标
氨氮.mg/L	10.3	9.34	14.5	11.6	11.4	35	达标
总磷.mg/L	4.47	3.44	1.59	2.10	2.90	8	达标
总氮.mg/L	37.4	30.2	47.0	32.2	36.7	70	达标
石油类.mg/L	3.22	3.69	3.88	3.88	3.67	2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	
pH 值	7.3	7.3	7.4	7.3	7.3	6-9	达标
水温.°C	12.8	12.8	12.9	13.2	12.9	/	/
化学需氧量 .mg/L	98	110	160	135	126	500	达标
氨氮.mg/L	14.1	18.9	21.4	12.0	16.6	35	达标
总磷.mg/L	2.17	1.66	3.51	3.58	2.73	8	达标
总氮.mg/L	40.9	30.4	32.7	35.6	34.9	70	达标
石油类.mg/L	4.09	4.08	4.97	4.97	4.53	20	达标

由上表可见，废水总排口 pH、COD_{Cr}、TN、石油类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NH₃-N、TP 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执行标准：本项目有机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27 至表 29。

表 2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周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01-9:30	东	1.3	9.6	102.5	多云
	10:00-11:00	东	1.2	10.8	102.5	多云
	11:03-11:32	东	1.1	11.2	102.5	多云
	13:03-13:35	东	1.5	12.8	102.3	多云
	15:05-15:37	东	1.7	12.5	102.2	多云
	14:00-15:00	东	1.6	12.6	102.2	多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2-9:43	东	1.6	7.8	102.4	多云
	10:00-11:00	东	1.7	8.9	102.6	多云
	11:12-11:44	东	1.7	9.7	102.6	多云
	12:00-13:00	东	1.5	10.7	102.5	多云
	13:14-13:47	东	1.4	11.2	102.5	多云
	15:15-15:49	东	1.4	10.3	102.4	多云

表 27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厂界东侧周界内 (G01)	Q251230063	<10	Q251231007	<10
	Q251230064	<10	Q251231008	<10
	Q251230065	<10	Q251231009	<10
	Q251230066	<10	Q251231010	<10
厂界西南侧周界外 (G02)	Q251230067	<10	Q251231011	<10
	Q251230068	<10	Q251231012	<10
	Q251230069	<10	Q251231013	<10
	Q251230070	<10	Q251231014	<10
厂界西侧周界外 (G03)	Q251230071	<10	Q251231015	<10
	Q251230072	<10	Q251231016	<10
	Q251230073	<10	Q251231017	<10
	Q251230074	<10	Q251231018	<10

厂界西北侧周界外 (G04)	Q251230075	<10	Q251231019	<10
	Q251230076	<10	Q251231020	<10
	Q251230077	<10	Q251231021	<10
	Q251230078	<10	Q251231022	<10
最大值	<10		<10	

表 28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东侧周界内 (G01)	Q251230080	0.10	Q251231088	0.12
	Q251230081	0.13	Q251231089	0.14
	Q251230082	0.14	Q251231090	0.16
	Q251230083	0.18	Q251231091	0.21
	1 小时均值	0.14	1 小时均值	0.16
厂界西南侧周界外 (G02)	Q251230084	0.20	Q251231092	0.23
	Q251230085	0.21	Q251231093	0.26
	Q251230086	0.23	Q251231094	0.27
	Q251230087	0.31	Q251231095	0.29
	1 小时均值	0.24	1 小时均值	0.26
厂界西侧周界外 (G03)	Q251230088	0.32	Q251231096	0.33
	Q251230089	0.34	Q251231097	0.35
	Q251230090	0.35	Q251231098	0.39
	Q251230091	0.38	Q251231099	0.40
	1 小时均值	0.35	1 小时均值	0.37
厂界西北侧周界外 (G04)	Q251230092	0.39	Q251231100	0.42
	Q251230093	0.41	Q251231101	0.48
	Q251230094	0.43	Q251231102	0.57
	Q251230095	0.47	Q251231103	0.68
	1 小时均值	0.42	1 小时均值	0.54
最大值	0.42		0.54	

表 29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生产车间西侧大门外 1 米处 (G05)	Q251230096	0.37
	Q251230097	0.28
	Q251230098	0.38
	Q251230099	0.42

	1h 平均浓度值	0.36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生产车间西侧大门外 1 米处 (G05)	Q251231104	0.27
	Q251231105	0.42
	Q251231106	0.43
	Q251231107	0.41
	1h 平均浓度值	0.38

由表 25 至表 27 可见,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相应厂界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执行标准: 企业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其中北侧紧邻 306 省道, 执行 4 类标准。由表 30 可见,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和 4 类排放限值。

表 3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昼间		
		测量时间	检测值	标准限值
厂界西侧	2025.12.30	15:44-15:46	55	65
厂界北侧		15:48-15:50	61	70
厂界西侧	2025.12.31	14:24-14:26	56	65
厂界北侧		14:28-14:30	61	70

注: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均与其他企业相邻, 因此无法监测东侧、南侧厂界。

4、固体废物调查

根据调查, 项目产生的固废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调查统计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现状年产生量 (t)	备注
1	废滤布	0.2	0.18	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	废机油	0.05	0.05	
3	废包装瓶	0.005	0.004	
4	含油手套、抹布	0.005	0.004	

5	擦拭抹布	0.005	0.004	
6	实验室废液	0.017	0.012	
7	浮油	0.5	0.5	
8	清罐(管)废油渣	7.18	7.18	
9	生活垃圾	12	12	

注：实际年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废机油、清罐(管)废油渣目前暂未产生，因此参照原环评估算用量。

5、总量核算

表 32 企业总量核算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排入外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VOCs	/	0.19	0.19	符合
COD	40	0.084	0.100	符合
氨氮*	2 (4)	0.002	0.0029	符合

注：废气外排量均为无组织排放量，因此无法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实际排放量，本次沿用原环评中的无组织排放量；废水中的氨氮仅来自生活污水，因此氨氮排放量按照生活污水水量与污水处理厂外排浓度计算分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A 级限值。

2、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3、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满足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4、企业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为 COD 0.084t/a，氨氮 0.002t/a，均符合本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COD 0.1t/a，氨氮 0.0029t/a；废气外排量均为无组织排放量，因此无法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实际排放量，本次沿用原环评中的无组织排放量，VOCs 0.19t/a。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竣工及调试公示



竣工时间公示



调试时间公示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4〕23号

关于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特种油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环评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特种油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和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特种油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11900万元，选址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内，租用和美工程管理服务（长兴）有限公司的

工业厂房，新购置搅拌罐、基础油储罐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产 7000 吨特种油品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经信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11-330522-07-02-960861）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企业自备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后，纳管送至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管至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

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废滤布、废机油、废包装瓶、含油手套、抹布、实验室废液、浮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罐(管)废油渣直接由委托的有资质外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10t/a、 $\text{NH}_3\text{-N}$ 0.0029t/a、 VOC_s 0.19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



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道玛



润滑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第
四

抄送：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CCBM2X2J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CCBM2X2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08日至2029年10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GLBW250232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GLBW250232

甲方：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 2、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19、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常规废物的标准为：总氟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3\%$ 、总硫含量 $\leq 3\%$ 、总磷含量 $\leq 0.5\%$ 、总溴含量 $\leq 0.5\%$ 、可溶性盐 $\leq 2\%$ 、砷含量 $\leq 10\text{ppm}$ 、汞含量 $\leq 2\text{ppm}$ 、钨 $\leq 2\text{ppm}$ 、其他重金属 $\leq 10\text{ppm}$ 、闪点 $\geq 60^\circ\text{C}$ 。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1) 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2) 具有反应性；

(3) 实验室废物

(4) 废弃危险化学品；

(5) 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盲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清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处置费用和结算方式

1、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处置费用：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清单 1》，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线上监管系统的操作，包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产生台账填报、转移联单填报，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费用共计 3000 元，服务费用从预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

3、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 5 日内对账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应重新办理新卡，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4、因乙方未履行清运约定的，应退还未履约部分的费用；所有费用必须汇

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5、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原合同内的处置费余额可转入新合同，作为新合同的补缴款使用。

6、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286号

电话：0573-85258919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处置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拉货等），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危险废物清单 1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费 (元/KG)
1	900-041-49	滤渣	固态	托盘	0.2	3
2	900-214-08	废机油	液态	托盘	0.05	3
3	900-041-49	废包装桶/袋	固态	托盘	16.8	3
4	900-041-49	含油手套、抹布	固态	托盘	0.005	3
5	900-041-49	擦拭抹布	固态	托盘	0.015	3
6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液态	托盘	0.12	待取样化验 后定价
7	900-210-08	浮油及污泥	液态	托盘	0.5	3
8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托盘	4.16	3
9	900-249-08	清罐残渣废油	固态	托盘	2.4	3
10	900-249-08	废导热油	液态	托盘	0.015	3
11	900-041-49	废滤布	固态	托盘	0.2	3
12	900-249-08	废包装瓶	固态	托盘	0.005	3
13	900-210-08	浮油	液态	托盘	0.5	3
	以下空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长安路16号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日期: 2025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瓦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 [REDACTED]

日期: 2025年7月8日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22MACCBM2X2J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			
预案名称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较大			
<p>本单位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公章) 2025 年 09 月 19 日</p> </di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22-2025-152-M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 鑫	经办人	陈连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HX-2025-3110

项目名称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7000吨特种油品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除土壤样品外，其余样品均不复检；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承诺对出具的数据、结果及委托方的信息保密。

名称：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画溪街道雉洲大道298号三晶照明办公楼四楼

邮编：313100

电话：15067221836

邮箱：huzhouhongxuhuanbao@dingtalk.com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委托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受检单位	名称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	
采样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采样地点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HJ 1396-202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检测工况

采样日期	环评批复产能 (t)	实际生产情况		折算全年产量 (t)	生产负荷 (%)
		产品名称	产量 (t)		
2025 年 12 月 30 日	7000	特种油品	19.8	5940	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4	5820	83
备注	1.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2.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 2 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pH 值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mg/L	
石油类			20mg/L	
氨氮			35mg/L	
总磷			8mg/L	
总氮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A 级限值		70mg/L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mg/m ³	
臭气浓度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界	2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区标准	厂界北侧	昼间	70dB(A)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	其余厂界	昼间	65dB(A)

表 3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生产废水处理站进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石油类	4次/天, 检测2天
W02	生产废水处理站出口		
W03	废水总排口		
G01	厂界东侧周界内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4次/天, 检测2天 (非甲烷总烃4次/小时)
G02	厂界西南侧周界外		
G03	厂界西侧周界外		
G04	厂界西北侧周界外		
G05	生产车间西侧大门外1米处	非甲烷总烃	
N01	厂界西侧周界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1次, 检测2天
N02	厂界北侧周界外		
备注	废水采样按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臭气浓度采样按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噪声测点布置见图1。		

本页以下为空白

图 1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噪声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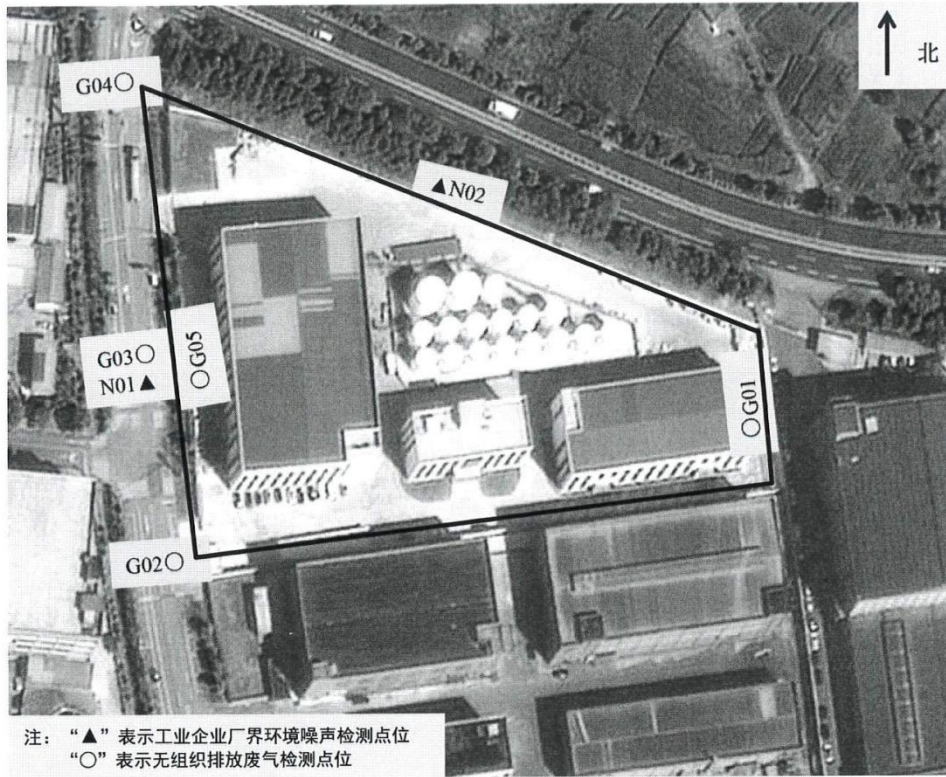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周期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昼间噪声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厂界西侧周界外 (N01)	风机噪声、交通噪声	15:44-15:46	55
厂界北侧周界外 (N02)	风机噪声、交通噪声	15:48-15:50	61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周期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昼间噪声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厂界西侧周界外 (N01)	风机噪声、交通噪声	14:24-14:26	56
厂界北侧周界外 (N02)	风机噪声、交通噪声	14:28-14:30	61
备注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均与其他企业相邻。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生产废水处理站进口 (W01)				
采样日期 采样周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周期				
样品编号	S251230015	S251230016	S251230017	S251230018	均值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 值.无量纲	8.1	8.0	8.1	8.1	8.1
水温.°C	10.1	10.5	10.3	10.2	10.3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7	15	22	19
氨氮.mg/L	0.120	0.153	0.206	0.156	0.159
总磷.mg/L	0.06	0.05	0.05	0.04	0.05
总氮.mg/L	1.23	0.99	1.37	1.12	1.18
石油类.mg/L	<0.06	<0.06	0.07	0.09	0.06
采样日期 采样周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周期				
样品编号	S251231008	S251231009	S251231010	S251231011	均值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 值.无量纲	8.3	8.3	8.4	8.3	8.3
水温.°C	10.1	9.8	10.5	10.7	10.3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5	31	20	26
氨氮.mg/L	0.148	0.136	0.131	0.114	0.132
总磷.mg/L	0.05	0.05	0.04	0.04	0.04
总氮.mg/L	0.89	1.26	1.13	1.39	1.17
石油类.mg/L	0.15	0.06	0.13	0.15	0.12

续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生产废水处理站出口 (W02)				
采样日期 采样周期	2025年12月30日 第一周期				
样品编号	S251230019	S251230020	S251230021	S251230022	均值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值.无量纲	7.3	7.3	7.2	7.4	7.3
水温.°C	11.1	11.2	11.5	11.3	11.3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3	16	14	14
氨氮.mg/L	0.108	0.092	0.097	0.100	0.100
总磷.mg/L	0.02	0.03	0.04	0.03	0.03
总氮.mg/L	0.91	0.63	0.90	0.79	0.81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7	<0.06
采样日期 采样周期	2025年12月31日 第二周期				
样品编号	S251231012	S251231013	S251231014	S251231015	均值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值.无量纲	7.5	7.5	7.6	7.4	7.5
水温.°C	10.2	10.2	10.3	10.1	10.2
化学需氧量 .mg/L	14	20	18	16	17
氨氮.mg/L	0.078	0.052	0.078	0.080	0.072
总磷.mg/L	0.03	0.03	0.03	0.04	0.03
总氮.mg/L	0.76	0.94	0.91	0.53	0.78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7	<0.06

续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废水总排口 (W03)				
采样日期 采样周期	2025年12月30日 第一周期				
样品编号	S251230023	S251230024	S251230025	S251230026	均值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值.无量纲	7.4	7.4	7.3	7.4	7.4
水温.°C	12.1	12.2	12.5	12.3	12.3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80	122	106	103
氨氮.mg/L	10.3	9.34	14.5	11.6	11.4
总磷.mg/L	4.47	3.44	1.59	2.10	2.90
总氮.mg/L	37.4	30.2	47.0	32.2	36.7
石油类.mg/L	3.22	3.69	3.88	3.88	3.67
采样日期 采样周期	2025年12月31日 第二周期				
样品编号	S251231016	S251231017	S251231018	S251231019	均值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值.无量纲	7.3	7.3	7.4	7.3	7.3
水温.°C	12.8	12.8	12.9	13.2	12.9
化学需氧量 .mg/L	98	110	160	135	126
氨氮.mg/L	14.1	18.9	21.4	12.0	16.6
总磷.mg/L	2.17	1.66	3.51	3.58	2.73
总氮.mg/L	40.9	30.4	32.7	35.6	34.9
石油类.mg/L	4.09	4.08	4.97	4.97	4.53
备注	1.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 0.06mg/L; 2.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3.当测定浓度小于检出限时,将检出限的二分之一代入计算均值。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周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周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周期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厂界东侧周界内 (G01)	Q251230063	<10	Q251231007	<10
	Q251230064	<10	Q251231008	<10
	Q251230065	<10	Q251231009	<10
	Q251230066	<10	Q251231010	<10
厂界西南侧周界外 (G02)	Q251230067	<10	Q251231011	<10
	Q251230068	<10	Q251231012	<10
	Q251230069	<10	Q251231013	<10
	Q251230070	<10	Q251231014	<10
厂界西侧周界外 (G03)	Q251230071	<10	Q251231015	<10
	Q251230072	<10	Q251231016	<10
	Q251230073	<10	Q251231017	<10
	Q251230074	<10	Q251231018	<10
厂界西北侧周界外 (G04)	Q251230075	<10	Q251231019	<10
	Q251230076	<10	Q251231020	<10
	Q251230077	<10	Q251231021	<10
	Q251230078	<10	Q251231022	<10
最大值	<10		<10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周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周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周期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东侧周界内 (G01)	Q251230080	0.10	Q251231088	0.12
	Q251230081	0.13	Q251231089	0.14
	Q251230082	0.14	Q251231090	0.16
	Q251230083	0.18	Q251231091	0.21
	1小时均值	0.14	1小时均值	0.16
厂界西南侧周界外 (G02)	Q251230084	0.20	Q251231092	0.23
	Q251230085	0.21	Q251231093	0.26
	Q251230086	0.23	Q251231094	0.27
	Q251230087	0.31	Q251231095	0.29
	1小时均值	0.24	1小时均值	0.26
厂界西侧周界外 (G03)	Q251230088	0.32	Q251231096	0.33
	Q251230089	0.34	Q251231097	0.35
	Q251230090	0.35	Q251231098	0.39
	Q251230091	0.38	Q251231099	0.40
	1小时均值	0.35	1小时均值	0.37
厂界西北侧周界外 (G04)	Q251230092	0.39	Q251231100	0.42
	Q251230093	0.41	Q251231101	0.48
	Q251230094	0.43	Q251231102	0.57
	Q251230095	0.47	Q251231103	0.68
	1小时均值	0.42	1小时均值	0.54
最大值	0.42		0.54	

表 9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周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周期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生产车间西侧大门外1米处 (G05)	Q251230096	0.37
	Q251230097	0.28
	Q251230098	0.38
	Q251230099	0.42
	1h 平均浓度值	0.36
采样日期 采样周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周期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生产车间西侧大门外1米处 (G05)	Q251231104	0.27
	Q251231105	0.42
	Q251231106	0.43
	Q251231107	0.41
	1h 平均浓度值	0.38

表 10 结论

<p>废水</p>	<p>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浓度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A 级限值。</p>
<p>废气</p>	<p>1. 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 该公司生产车间西侧大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噪声</p>	<p>该公司厂界西侧周界外测点昼间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 厂界北侧周界外测点昼间噪声符合该标准表 1 中的 4 类区排放限值。</p>

编制: 陈依琳

审核: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 1. 9



附表 1：主要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现场采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租用、借用情况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XXC25003	无
空盒气压表	DYM3	HXXC23004	无
精密温度计	/	HXJC23001	无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XXC24005	无
声校准器	AWA6022A	HXXC24004	无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16026	HXXC23005	无
实验室			
COD 回流消解器	HL12	HXFZ24009	无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HXJC19004	无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I	HXFZ24010	无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HXJC19008	无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XJC19007	无

附表 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周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周期	9:01-9:30	东	1.3	9.6	102.5	多云
	10:00-11:00	东	1.2	10.8	102.5	多云
	11:03-11:32	东	1.1	11.2	102.5	多云
	13:03-13:35	东	1.5	12.8	102.3	多云
	15:05-15:37	东	1.7	12.5	102.2	多云
	14:00-15:00	东	1.6	12.6	102.2	多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周期	9:12-9:43	东	1.6	7.8	102.4	多云
	10:00-11:00	东	1.7	8.9	102.6	多云
	11:12-11:44	东	1.7	9.7	102.6	多云
	12:00-13:00	东	1.5	10.7	102.5	多云
	13:14-13:47	东	1.4	11.2	102.5	多云
	15:15-15:49	东	1.4	10.3	102.4	多云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7000吨特种油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847019°, N30.7996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000吨特种油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880吨特种油品				环评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4)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CCBM2X2J001Z		
	验收单位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8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2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0103	0.2499238	—	0.20103	0.249923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84	0.1	—	0.084	0.1	—	—	
	氨氮	—	—	—	—	—	0.002	0.0029	—	0.002	0.0029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	0	—	—	0	—	—	
	VOCs	—	—	—	—	—	0.19	0.19	—	—	0.19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